

經營企業投保產物保險，企業主或高階經理人的思維，通常以為只要投保包括機器、廠房在內的有形資產，就有保障了；其實，企業運轉的過程，如有疏失或管理不當，傷及無辜的第三者，企業主仍有理賠責任的潛在風險。

至於一般消費大眾購買住宅火險、意外保險、健康保險、或人壽保險，其目的是保障家人的生計，對家人展現「愛」的具體行動；但對於投保「責任保險」，許多民眾認為似乎沒有此一需要，不會主動投保責任保險，這是錯誤的認知。

因為處於工業社會的生活環境，意外事故災害的發生頻率必然提升，造成傷亡事件的機率升高，財產毀損的幅度亦明顯擴大；而許多意外事故災害的發生，多屬人為因素所致，諸如管理不當或一時的疏失，致使他人財物的毀損，或身體的傷亡，肇事者將有賠償的「責任」。

若意外事故發生當時，肇事者沒有投保責任保險，對受害第三者財物或人體的傷亡損失，其賠償責任將由肇事者自行承擔；若賠償金額太大，超過肇事者的財力負擔，此時將面臨破產的風險。

而產險業提供的「責任保險」的服務，即是當被保險人的行為舉止，或工作上的處理事務，發生疏失，因而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，致使他人財物或身體的傷亡；當受害人提求償，被保險人需承擔理賠責任時，承保產險公司將依保單條款的承諾，在保險金額的範圍內，代為履行賠償責任。

諸如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即是一例，當開車族的行車駕駛不當，發生車禍事故的損失，駕駛人需負理賠責任時，產險公司將提供理賠服務；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，僅限於人體的傷亡，對於財物的毀損，則不屬於該保險的理賠範圍。

產險業為滿足消費大眾的行車安全，獲得更多的保障，另開辦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商品，將財物毀損的風險責任，納入承保範圍；萬一車輛駕駛人的行車過程發生疏失，撞及其他車輛造成的毀損，產險公司依投保條款，代被保險人對受害車輛提供理賠服務。

又如企業製造生產的產品，發生瑕疵的爭議，或告示不明之處，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意外或損害，該產品的製造商將負有理賠責任；而產物保險業推出銷售的「產品責任保險」保單，即針對上述企業的責任風險，提供理賠的協助及服務，避免該項產品瑕疵問題所產生的賠償金額，動搖該企業的經營基礎。

這就是「責任保險」的主要功能，即被保險人的行為發生疏失，對其他人造成的傷害事故，且有賠償責任時，將是責任保險發揮功能的時候。

消費大眾發生行為疏失的機會，並非只有駕駛車輛的時候，任何時間，或任何地點，均有可能發生行為疏失的風險；諸如廚房炊事不小心，或是家中電線短路走火，發生火警事故，若波及鄰居，並造成鄰居的財物毀損，將遭遇賠償的責

任問題。

又如執業或職場上，因主其事者的工作作業過程，因一時不察而出現疏失情形，亦可能引發意外事故的災害；包括照顧幼小兒童的幼稚園，因管理不當，發生意外事故的機率非常高，這是雇主的疏失責任，將衍生賠償責任的問題。

此外，公司經營發生嚴重虧損，其原因是公司董事會的決策失誤，所造成的結果；若有小股東提出求償的法律行為，所有董事成員將面臨賠償責任的問題，這是「董監事責任保險」的承保範圍。

尤其職業災害的發生，不論是否為工廠的管理不當，或屬於員工人為疏失所致使，只要災害事故的發生，波及鄰居或是無辜的第三者，造成人體的傷亡或財物毀損，業主均有對受害人理賠的責任。

換言之，經營企業除需承擔「虧損」的經營風險之外，另有無形的「責任」風險；由於責任風險的發生機率及損失幅度，很難在事前做有效的估計，萬一意外事故發生後，企業需承擔的理賠責任，賠付損失金額若是天文數字，將動搖該企業的經營基礎。

多年前美國聯合碳化學公司在印度的化學工廠，因毒氣外洩，造成環境污染及數百人傷亡事故，需賠付數十億美元的案例；此一賠償金額的發生，迫使該公司必需讓售一些資產變現的方式，處理善後。

總之，經營企業的思維，係以追求永續經營為目標，除評估有形的財產及虧損風險之外，必需考量企業運轉過程中需承擔的責任風險，隨時投保足額的責任保險，避免因小失大，損及企業的經營基礎。

至於一般消費大眾投保汽車保險、住宅火險，亦應評估需承擔的責任風險，適時加保足額的責任保險，以移轉財產可能流失的潛在風險。

（作者為產險公會秘書長）